附件

北京交通大学章程修正案

（2022年核准稿）

一、将序言修改为：“北京交通大学前身是1909年创办的铁路管理传习所，是中国近代铁路管理、电信教育的发祥地。作为交通大学三个源头之一，其历史可追溯到1896年，与南洋公学、山海关北洋铁路官学堂等有深厚的历史渊源。1923年用名北京交通大学。1950年更名为北方交通大学，隶属铁道部，校名由毛泽东主席亲笔题写。1952年经院系调整更名为北京铁道学院，1960年学校被国家确定为重点高校，1970年恢复使用北方交通大学校名。1997年成为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00年与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由铁道部划归教育部管理。2003年恢复使用北京交通大学校名。2017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学校以建成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为目标，继承发扬‘饮水思源、爱国荣校’的传统，秉承‘知行’校训，彰显交通特色，以服务国家战略、社会发展和引领科技进步为己任，致力于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宽广国际视野、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栋梁之才。”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学校的法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3号。经举办者批准，学校可视发展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学校是由国家举办的实施全日制高等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是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法人，由教育部主管，教育部、交通运输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共建。”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五、将第五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学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职能。”

六、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北京交通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七、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学校以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为主要形式，学历教育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为主。学校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继续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等其他形式的教育。”

八、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以‘双一流’建设为引领，以信息、管理等学科为优势，以交通科学与技术为特色，基础学科不断夯实、交叉学科融合发展，构建多学科协同创新、具有良好生态的学科体系。”

九、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第二项修改为：“（二）根据国家和社会需求优化学科结构，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学基本建设和教育教学工作，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教材建设”。

第三项修改为：“（三）根据国家和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第四项修改为：“（四）依法依规开展招生工作，健全制度，构建规范的自我约束和监督保障机制”。

第六项修改为：“（六）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适合学校发展的职能部门、教学科研等机构，决定教职员工聘用及解聘、资产使用等事项，开展与外部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十、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依法依规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党章等规定的职责，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学校党委由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学校重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全委会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常委会主持学校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常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党委常委会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应有1/2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2/3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学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好干部标准，统筹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建设，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选人用人导向，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学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人才引领学校发展的战略地位，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发挥宏观谋划和顶层设计作用，持续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人才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环境，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学校设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研究审议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十四、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北京交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是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专门力量。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与学校党委相同，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十五、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交流合作、学科建设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删去第二款。

第三款改为第二款，第五项修改为：“（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十六、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常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款修改为：“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有1/2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重要问题时，应有2/3的应到会成员参加方可召开。”

十七、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其中的“任期一般为4年”修改为“任期一般为5年”。

十八、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统领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审议、评价和咨询等职权。”

第四款修改为：“以下事项决策前需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规划与发展战略；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与使用；国际合作中涉办学事项及其他重大合作项目；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意见的其他事项。”

十九、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术委员会就学科建设、教师评聘、教育教学、科技工作、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学科建设委员会、人才队伍建设委员会、教育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科技工作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各学院设院学术委员会。”

删去第二款。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学校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位评定与授予等工作。”

二十一、删去第二十七条。

二十二、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条，其中的“职责”修改为“职权”。

二十三、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其中的“参加”修改为“结合”。

二十四、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学生委员会是学代会的常设机构，由学代会选举产生，在学代会闭会期间行使学代会的职权。学生会主席团负责主持学生会的日常工作，向学代会和学生委员会定期报告工作。”

第三款修改为：“研究生委员会是研代会的常设机构，由研代会选举产生，在研代会闭会期间行使研代会的职权。研究生会主席团负责主持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向研代会和研究生委员会定期报告工作。”

二十五、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学院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组织实施单位。”

二十六、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四十条，其中的“审批”修改为“备案”。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关科研自主权。”

二十七、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对外交流合作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二十八、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负责学院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学术组织和院教代会，保证学院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

二十九、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学院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十、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与第三款合并为新的第一款，修改为：“学院设立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学院建设和发展中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大事项行使审议、评价、咨询等职权。院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教学指导、科技工作等专门委员会。院学术委员会人员构成、议事规则等由学院按照学校学术委员会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三十一、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其中的“学院”修改为“机构”。

三十二、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其中的“机构”修改为“单位”。

三十三、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其中的“专业技术人员”修改为“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三十四、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条，第七项修改为：“（七）对岗位聘用、评优评奖、待遇、处分等涉及其权益的决定如有异议，有权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定提出申诉，维护自身权益”。

三十五、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坚持立德树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个人修养”。

第六项修改为：“（六）从事校外兼职兼薪活动应按规定报学校审批或备案”。

三十六、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培养弘扬高尚师德，强化师德考评落实，营造尊师重教氛围，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加强与完善教职员工职业发展制度建设，提升教职员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学校加强离退休教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做好服务管理，引导其发挥积极作用。”

三十七、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学校二级单位（包括职能部门、教学科研机构、直属单位等）可根据事业发展需要，依据学校规定自行聘用人员，并报学校备案。”

三十八、将第五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和心理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十九、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条，修改为：“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爱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努力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十、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学校资产是指学校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和其他国有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及预付款项等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投资等非流动资产。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学校对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管理。”

四十一、将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以国家投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学校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筹集办学资金，不断提高办学实力。”

四十二、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的经济行为，严格规范国有资产管理，防控各类经济风险，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四十三、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五条，其中的“教育发展基金会”改为“教育基金会”。

四十四、将第七十四条改为第七十六条，修改为：“校友是指曾经在学校学习、工作、进修的人员和获得学校名誉学衔、名誉博士学位或其他称号的人员。学校与校友共同发起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学校与校友的交流平台，依照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发展。”

四十五、将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可向为促进社会进步或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士授予名誉学衔或其他称号；对于卓越学者或者著名社会活动家，依法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